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317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耀賓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5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